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承辦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子信箱：dealing@cgsice.com

電話：(02)2728-32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富顧字第 03180313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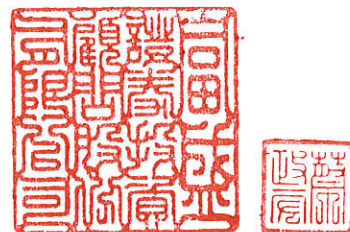
主 旨： 為本公司擔任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先機環球基金系列之「先機中國基金」（下稱「本基金」）之暫停交易事宜，謹依法通知並說明如後，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已接近百分之五十之法定上限，為避免超過法定上限，本公司自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稱「生效日」）起暫停受理本基金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入及新申請之定時定額），即最後下單日為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及轉出。
- 二、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生效日前已於本基金銷售機構開設之定期（不）定額之投資人，仍得按原契約繼續投資本基金，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三、 另定期繳交保費之保戶，於生效日前生效之投資型保單仍得依原保單約定，繼續投資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四、 本基金恢復申購之日期，將由本公司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情況評估而定，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正本：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達投信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蔡政宏